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0頁。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廚衛」	指 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股權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補充協議迴避表決其他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經修訂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即人民幣2,271,910,000元)；(ii)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即人民幣1,590,490,000元)；(iii)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即人民幣132,690,000元)；及(iv)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即人民幣1,004,380,000元)的年度上限，擬根據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於2022年9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有關(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iii)供應模具；及(iv)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

釋 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林瀾先生
賈少謙先生
費立成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31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

- (a) 為閣下提供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及
海信視像

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ii)按非獨家基準委聘(a)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服務、培訓、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海信營銷管理，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d)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iii)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及(iv)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有條件地同意(i)修訂有關年度上限(a)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d)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範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1)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81,46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200,237,959	284,018,97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492,395	12,526,439
海信香港	277,983,813	311,694,507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29,441,157	48,017,087
 總計：	 <u>508,155,324</u>	 <u>656,257,003</u>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 或其附屬公司	756,530,000	756,53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35,350,000	200,800,000	165,450,000
海信香港	1,200,000,000	1,200,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 或其附屬公司	89,580,000	114,580,000	25,000,000
總計：	<u>2,081,460,000</u>	<u>2,271,910,000</u>	<u>190,450,000</u>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墨西哥工廠開始量產家用電器，如2022年6月的廚房電器及2022年8月的冰箱，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將增加，根據墨西哥工廠的生產及採購計劃，2022年第四季度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50,000元；及
- (ii) 於2022年4月海信視像向海信廚衛注資後，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深度的合作，經考慮海信廚衛於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實際用量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海信廚衛於2022年

董事會函件

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採購計劃人民幣14,000,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廚衛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定價：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匯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墨西哥工廠已開始量產家用電器(如2022年6月的廚房電器及2022年8月的冰箱)，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之原材料及零部件，通過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平台，發揮協同效應和優化採購成本。根據本集團墨西哥工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以及本集團向海信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預計採購金額，預計向海信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前的原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由於於2022年4月海信視像向海信廚衛注資後，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已開展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注塑、鈑金生產能力，提高注塑、鈑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變更為人民幣25,000,000元，代表海信廚衛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金額。根據海信廚衛於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實際

董事會函件

用量及海信廚衛於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採購計劃，預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並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前的原年度上限。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2) 提供服務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4,20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的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止八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 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596,899	717,842
	材料加工服務	76,119,113	94,064,941
	安裝維修服務	92,430,695	152,288,313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19,583,302	27,523,565
	信息系統服務	48,117,470	64,683,486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 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165,507,721	247,913,234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4,776,135	11,151,194
	技術支持服務	762,708	2,462,724
	代理服務	1,332,257	1,757,261
海信營銷管理	代理服務	106,680,096	150,346,232
海信視像及／ 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17,982,727	22,349,672
	技術支持服務	774,262	5,684,339
總計：		534,663,385	780,942,803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明細：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類型	修訂前原 年度上限	修訂後建議 年度上限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 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30,000,000	30,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材料加工服務	184,990,000	184,99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安裝維修服務	284,870,000	284,87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 物業租賃)	82,980,000	82,9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信息系統服務	204,770,000	204,77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 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 技術支持服務	346,650,000	346,6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14,910,000	79,424,300	64,514,300
	技術支持服務	5,000,000	26,665,250	21,665,250
	代理服務	2,320,000	12,430,450	10,110,450
海信營銷管理	代理服務	282,880,000	282,8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 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 物業租賃)	44,980,000	44,9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技術支持服務	9,850,000	9,8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總計：		1,494,200,000	1,590,490,000	96,29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由於本集團對海外產品的品質越來越重視，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需求將增加，並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透過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本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提升本集團的海外市場競爭力；及
- (ii) 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考慮海外市場營業收入比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持續升級家電智能終端。本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本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根據本集團海外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海外產品淬煉計劃項下本集團海外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

董事會函件

年度的實際銷量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預期參與率及估計需求，本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18,520,000元，預計將超過修訂前的原年度上限。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3) 供應模具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19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15,635,761	20,213,447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24,745,474	30,053,242
總計：	40,381,235	50,266,689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本集團亦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3,500,000	3,50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77,190,000	77,19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總計：	129,190,000	132,690,000	3,500,000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海信控股告知2022年上半年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營運採購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ii)海信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意向書，據此，於2022年第四季度自本集團採購模具的預期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釐定。

定價：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經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本集團將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模具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規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4)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75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104,166,664	139,580,325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69,504,016	92,251,658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0	507,259
 總計：	173,670,680	232,339,242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706,650,000	706,6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220,000,000	293,630,000	73,630,000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4,100,000	4,1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總計：	930,750,000	1,004,380,000	73,630,000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誠如本通函「(2)提供服務」一段所載，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增加；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額，即約人民幣293,630,000元，當中計及本通函「(2)提供服務」一段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估計採購計劃。

定價：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智慧新生活戰略，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也將相應地增加。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估計採購計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293,630,000元，預計將超過修訂前的原年度上限。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iii)供應模具；及(iv)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的變動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

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於200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董事會函件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十三家於2016年至2021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於200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其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安全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

海信國際營銷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青島智動精工電子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6.47%的權益，是海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4年1月17日，其經營範圍為：通信、電子與家用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通信終端產品的製造；專業PCB主板和SMT物料進行貼片加工、信息諮詢服務；工具工裝、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銷售與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2. 本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3. 海信視像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4. 海信國際營銷的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中：(i)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7.71%的權益；(ii)青島員利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19%的權益；及(iii)青島恆海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恆海')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29%的權益。青島員利及青島恆海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公司及合夥企業。

崗位激勵股東是指海信國際營銷激勵計劃下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國際營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及青島

恆海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不重合，且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青島恆海成立於2021年12月29日。

青島恆海作為相關海信國際營銷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有關青島員利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1997年成立，其主要從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雲平台服務。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30.002%權益的海信控股。海信控股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鑑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28頁及第29至50頁所載之關於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6至27頁及第29至5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 鐘耕深 張世杰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48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2年9月5日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簽訂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b)提供服務；(c)供應模具；及(d)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規範 貴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

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彼等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簽訂補充協議及修訂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修訂」)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通函內)獲委聘為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的專業費用均已悉數結清。鑑於吾等於有關委聘之角色獨立及收取 貴公司一般專業費用，吾等認為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障礙。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補充協議、修訂及建議經修訂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

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補充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2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信視像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廚衛」)投資；(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通函(「先前通函」)；(vi)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及(viii)通函。

此外，吾等已依賴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表述的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信念及意見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之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望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的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或海信視像在其各自現況下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願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或海信視像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及建議經修訂上限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修訂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貴公司、海信視像及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視像透過注入設備向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廚衛出資合共人民幣20,170,000元新註冊資本的增資。 貴公司認為，有關透過注入設備增資有利於(其中包括)系統內注塑、鈑金業務整合，並提升注塑、鈑金配套業務規模。

(b)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於200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醫療服務；家用

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

(2)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於2008年註冊成立，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

(3)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1997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主要從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雲平台服務。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的資料」一節。

(c)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

於2021年11月16日， 貴公司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 貴集團(1)採購電器產品；(2)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3)提供服務；(4)供應電器產品；(5)供應模具；(6)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7)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向有關關連人士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ii)按非獨家基準委聘(a)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

代理服務、培訓、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d)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iii)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及(iv)按非獨家基準向有關關連人士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ii) 貴集團就自有關關連人士取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建議採購、服務或供應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服務的質量及產品／服務供應的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匯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價格／費用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就供應模具而言，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訂立，此為任何獨立第三方投標者均可參與的透明定價機制，而 貴集團的投標價乃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基準厘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 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 貴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

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鑑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並未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銷售明細及較實際成本的相關加價率，並注意到加價率均低於150%。請參閱下文「4.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對於(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以及(iii)供應模具的定價合理性和公平性，需注意的是，價格應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類似交易一致。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且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涉及各項建議修訂上限的五份交易記錄樣本，並將每份樣本與交易記錄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惟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除外，因為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並無此類歷史交易，在此情況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記錄樣本。根據吾等對樣本的審閱，相關訂約方簽訂的最終合約條款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亦請參閱下文「4.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

- (i) 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 貴集團接受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所需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及
- (ii) 模具供應的定價應通過公開投標來確定，這是一種透明的定價機制， 貴集團的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吾等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及(iii)供應模具的定價就獨立股東而言應屬公平合理。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通函。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有條件地同意(i)修訂有關年度上限(a)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d)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範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除經修訂上限之修訂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

3. 建議經修訂上限及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a)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及(ii)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	建議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756,530	756,530	-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35,350	200,800	165,450
海信香港	1,200,000	1,200,000	-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89,580	114,580	25,000
總計	2,081,460	2,271,910	190,45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271,91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90,450,000元，有關

增加與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增加有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預計 貴集團墨西哥工廠2022年第四季度生產家用電器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將增加；及(ii) 貴集團注塑及鈑金生產能力提高，對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將增加。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墨西哥工廠已開始量產冰箱等家用電器， 貴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之原材料，通過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平台，發揮協同效應和優化採購成本。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是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已開展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注塑、鈑金生產能力，提高注塑、鈑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

誠如上文「1.補充協議的背景－(a)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可知，海信視像透過注入設備認購海信廚衛合共人民幣20,170,000元新註冊資本的增資。 貴公司認為，有關透過注入設備增資有利於(其中包括)系統內注塑、鈑金業務整合，並提升注塑、鈑金配套業務規模。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經管理層確認，有關出資已於2022年4月完成。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建議	過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35,350	200,800	12,526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89,580	114,580	48,017

據悉，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35%及54%。

如先前通函所載，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年度上限主要與 貴集團的海外工廠有關。據管理層告知，該等採購與 貴集團於墨西哥的生產工廠(「**墨西哥工廠**」)有關，而墨西哥工廠於2022年6月已開始量產廚房電器及於2022年8月開始量產冰箱等家用電器。據悉，截至2022年8月31日，墨西哥工廠開始量產廚房電器和冰箱的時間分別不足三個月和一個月，但截至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5%，惟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將超過2022年下半年的原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墨西哥工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及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估計採購額。據悉，根據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額將超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墨西哥工廠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額。吾等瞭解到，鑑於COVID-19疫情對物流服務潛在干擾的不確定性，採購計劃是基於生產計劃和預期庫存水平制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墨西哥工廠的生產明細以及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使用情況。採購計劃是參照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使用率和墨西哥工廠的最大產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大產量的計算方法，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計劃項下的生產線、預期工作日數及工作時數以及預期家用電器類別。綜上所述，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200,800,000元。

(2)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據管理層告知，於2022年4月海信視像向海信廚衛注資後，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深度合作，及因此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將增加及超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而相關原年度上限的預計增長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為海信廚衛在增資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視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額。

為確定海信廚衛於注資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視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期採購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海信廚衛於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實際使用量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海信廚衛於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採購計劃人民幣14,000,000元。為確定於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採購額，據悉，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每月實際用量從2022年5月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2022年8月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於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海信廚衛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乃基於每月人民幣3,500,000元，與2022年8月的實際用量類似。因此，截至2022年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31日止年度，海信廚衛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額，即截至2022年8月止四個月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實際用量約人民幣11,000,000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預期採購量約人民幣14,000,000元的總和，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經修訂上限相較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的原年度上限的建議增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修訂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提供服務

建議經修訂上限

以下載列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的(i)原年度上限；及(ii)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1,134,260	1,134,260	-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2,230	118,520	96,290
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	282,880	282,880	-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54,830	54,830	-
總計	1,494,200	1,590,490	96,290

誠如上表所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590,49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96,290,000元，該增加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增加有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根據 貴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由於 貴集團對海外產品的品質越來越重視，預計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ii)根據 貴集團海外產品在全球不同地區的銷售情況，相應地增加 貴集團產品在相關地區的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持續升級家電智能終端。 貴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 貴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發揮家電全品類及海信集團智能科技的領先優勢，持續升級家電智能終端，完善智能化場景和生態建設，實現智慧家庭到智慧社區、智慧城市的無縫對接，打造至簡、有愛的品質生活，構建完美的智慧新生活圖景。此外，2022年 貴公司將堅定「做久做精」戰略思想，聚焦重點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全流程質量管理水準，降低質量損失及強化自主品牌戰略，持續聚焦體育營銷，推動海外市場健康增長。

此外，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推進四個同步工作，實現全球統一平台、統一研發、統一標準、統一上市，已經建立分佈在美國、日本、歐洲等地的研發中心，集合全球智慧，以最嚴格的產品標準向全球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好產品。此外，通過聚焦產品質量源頭，強化對產品研發質量的監督管理，系統提升產品質量水平，持續不斷地打造高質量產品和服務。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營業收入已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約34.6%。此外，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重已增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及進一步增至截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 貴集團進一步推廣其海外業務屬公平合理及 貴集團需要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 貴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有關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公司	22,230	118,520	15,371

據悉，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9%。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透過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及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因此， 貴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 貴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營業收入已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約34.6%。此外，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營業收入就其佔總營業收入比重不斷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堅定「做久做精」戰略思想，聚焦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全流程質量管理水準，降低質量損失，強化自主品牌戰略，持續發力體育營銷，推動海外市場健康增長等重點工作。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加強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符合 貴集團的持續國際擴張戰略。

於評估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淬煉計劃項下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海外產品的實際銷量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預期參與率及估計需求，並注意到該等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18,520,000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淬煉計劃，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樣本。吾等注意到，每單位產品的歷史服務費與淬煉計劃中每單位產品的估計服務費一致，而相關原年度上限的建議增幅代表淬煉計劃下提供服務的估計金額人民幣96,290,000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修訂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c) 供應模具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模具的(i)原年度上限；及(ii)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修訂前	建議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	3,500	3,5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52,000	52,000	–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77,190	77,190	–
總計	129,190	132,690	3,500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32,690,000元(不含增值税)較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該增加與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增加有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參考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預計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釐定。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製造及銷售模具是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經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 貴集團將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獲海信控股告知，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將為其營運採購模具。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

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控股的模具採購計劃，並已知悉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海信控股一間附屬公司的意向書，據此，於2022年第四季度其向 貴集團採購模具的預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此外，根據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2020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萬元及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修訂乃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d)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i)原年度上限；及(ii)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706,650	706,650	-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20,000	293,630	73,630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4,100	4,100	-
總計	930,750	1,004,380	73,630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004,380,000元(不含增值税)較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73,630,000元，該增加與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增加有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增加；及(ii)根據 貴集團產品在全球不同地區的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需求，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地區對 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相應地增加。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基於 貴集團的智慧新生活戰略，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維修及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也將相應地增加。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b)提供服務」一段。誠如管理層告知，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維修及代理服務需要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因此，鑑於 貴集團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維修及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預期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將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供應的年度上限增加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建議	過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20,000		293,630		92,252

據悉，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42%。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計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服務淬煉計劃中涉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清單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涉及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記錄樣本，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630,000元。亦請參閱上文「3.建議經修訂上限及經修訂上限的理由—(b)提供服務」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修訂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除經修訂上限的修訂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相關

交易的定價，請參閱上文「1.補充協議的背景—(c)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一定價」一段。

此外，誠如通函所述，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一段。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且已隨機取得並審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涉及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五個交易記錄樣本，並已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交易記錄或報價進行比較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和公平性，除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相關過往交易，在該情況下，已取得並審閱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記錄樣本。基於吾等對樣本的審閱，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條款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鑑於(i)上述抽樣涵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所有交易類別及訂約方(惟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除外，因為並無該等歷史交易，在此情況下，已取得並審閱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記錄的樣本)；(ii) 貴公司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要求，以及在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中作出的有關確認(如下文「5.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一段中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此等樣本對於吾等意見的基礎而言屬足夠和有代表性的。

誠如先前通函所述，過往曾根據當時有效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屬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其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i) 貴集團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

非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 貴公司就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先前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上述審閱及基於：

- (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ii) 貴集團就接受有關關連人士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 (ii) 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一個透明的定價機制)釐定，而 貴集團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 (iii)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性質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對自／向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將繼續規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經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其中包括)其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所設立的年度上限。

鑑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加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修訂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羅廣信先生自2006年起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本函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	
			約佔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A股百分比	總股本百分比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360	0.045	0.030

除上文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

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同時為海信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海信控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函件；

- (c)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2年9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本附錄「6.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